

附件

龙岗区 2023 年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消费工作的决策部署，鼓励市民加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力度，制定以下措施。

一、购买汽车补贴

对通过在龙岗区注册纳统的限额以上汽车经销企业购买新能源小汽车，且在龙岗区纳统的保险机构购买车险的个人消费者，按照购买单台新能源小汽车新车购车发票金额（含税价）分档发放购车补贴。

第 1 档：金额在 10 万元（含）-20 万元（不含），补贴 5000 元；

第 2 档：金额在 20 万元（含）-30 万元（不含），补贴 1 万元；

第 3 档：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补贴 1.5 万元。

深圳市自主品牌新能源小汽车或搭载开源鸿蒙系统及其商用版本的新能源车型，每台车补贴 3000 元（可与上述补贴叠加享受）。

以上购车补贴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二、购车保费补贴

对成功申领购买新能源小汽车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如在龙岗区纳统的保险机构购买车险，对其购车当年的商业险金额给予实际保费 20%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最高补贴 1500 元。

以上保费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以商业保险单时间排序，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本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另行出台申报指南。